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,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现将监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召开 5 次会议,其工作情况如下:

1. 2022 年 2 月 15 日,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监事 5 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以上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,同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。

2. 2022 年 2 月 22 日,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监事 5 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以上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,同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。

3. 2022 年 4 月 26 日,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监事 5 人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《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；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意见。

以上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同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。

4. 2022 年 8 月 18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以上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同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。

5. 2022 年 10 月 24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以上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同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经营；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执行了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财务制度健全，内部运作规范，财务运作规范。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3.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

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。

4.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，公司严格执行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，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5. 关于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对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公司资产安全、完整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，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3）2022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切

实履行监事会职能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具体工作计划如下：

1.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提升自身专业能力，及时、深入学习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，不断提高监督有效性；
2.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；
3. 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；
4.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，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